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701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或“律所”)。办公住所: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星路8号星河双子塔东塔大厦27层2701A、2706号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七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姓名:占荔荔,律师执业证号码:14403201710816348 姓名:李祥渊,律师执业证号码:

14403201510824036 姓名：黄娟，律师执业证号码：
14403201511343595 姓名：姚鹏，律师执业证号码：
14403201510901681 姓名：单轶，律师执业证号码：
14403202510842787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
本所系依照《律师法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由合伙人占荔荔先生、李祥渊先生、黄娟女士、姚鹏先生及单轶先生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组合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9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